

东盟数据治理规则和中国－东盟数字合作研究^{*}

李 盈², 郭伟龙^{1,2}, 张礼明², 高智伟², 刘丕群², 张浏骅²

(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广东 广州 511370;

2.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1370)

摘 要: 为加强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合作和助力企业数据合规跨境, 从个人数据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数据跨境流动探讨了东盟数据治理规则现状, 分析了区域合作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研究发现, 东盟及各国逐步强化数据治理实践和监管, 但是区域制度协调和监管实施趋于复杂化, 加大了区域各领域数据治理合作的阻力。据此,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需要夯实区域数据治理规则的协作共识、打通区域数据跨境监管的合规脉络、共建区域数据治理的互信互认体系, 携手共建共享更和谐、更安全、更高效的新发展格局。

关键词: 东盟; 数字经济; 数据治理; 数据合规跨境; 互信互认

中图分类号: D81; D93; F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07

引用格式: 李盈, 郭伟龙, 张礼明, 等. 东盟数据治理规则和中国－东盟数字合作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43-47, 65.

ASEAN data governance rules and China-ASEAN digital cooperation

Li Ying², Guo Weilong^{1,2}, Zhang Liming², Gao Zhiwei², Liu Piquan², Zhang Liuhua²

(1. The Fifth Electronics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Guangzhou 511370, China;

2.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51137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strengthen digital cooperation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and provide support for cross border cooperation on data complianc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SEAN data governance rules in term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network and data security, and cross-border flow of dat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aced in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paper found that ASEAN and ASEAN member countries gradually strengthened data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supervision, but regional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and regulatory implementation tend to be complicated, increasing the resistance of regional data governance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ields. In view of this, as the China-ASEAN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continues to make advance, it is required to consolidate the collaborative consensus on regional data governance rules, open up the compliance context of regional data cross-border supervision, build a mutual trust and recognition system for regional data governance, and jointly build and share a more harmonious, secure and more efficient development pattern.

Key words: ASEAN; digital economy; data governance; cross-border data compliance; mutual trust and mutual recognition

0 引言

数字经济时代, 中国在“逆全球化”的挑战中坚持推进以制度型开放为总体定位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数据成为影响国家地位和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在国家层面, 加强数字合作、维护数据安全是推动行业数字化和捍卫国家数据主权的必然要求; 在企业层面, 加强数字化改

造、推动各环节数字化连接和各部门数据共享是创造更大商业价值的必然趋势。因此, 数据治理不仅涉及隐私保护、商业机密和国家安全, 体现政府治理能力, 还关乎国际数据治理规则制定和数字经济合作。为应对数据保护主义的蔓延, 中国逐步构建公权主导的数据跨境治理的多层规范体系,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推动重点领域规则和标准的相通相融, 打造透明协同的高标准治理体系^[1]。

东盟与中国的贸易往来正不断加强, 学者们针对中

^{*} 基金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 2024 年亚洲合作资金项目 (MQV241700060)

国-东盟的合作研究集中在贸易结构和规则^[2-3]、互联互通建设^[4]和产业合作^[5-6]等方面所带来的经贸挑战和潜力;对于数据治理的研究,学者们主要聚焦国际数据治理的立场分歧和全球发展态势^[7-9]。在数据治理的合作研究上,主要聚焦东盟与全球数据治理规则的对比^[10],着重剖析东盟内数字鸿沟所带来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差异^[11-12]。数据治理合作是中国-东盟数字合作的基础,鲜少有文献就东盟的数据治理现状展开细致的梳理,就中国-东盟间的数据治理合作研讨可行性路径。因此,本文通过全局性梳理东盟及各国数据治理规则差异,充分辨析中国与东盟开展数据治理合作的机遇与挑战,为推进区域内的数据治理合作提供依据并提出三点建设性意见。

1 东盟数据治理规则现状与合作挑战

自2020年欧洲议会发布《欧洲数字主权》,正式提出追求“数字主权”,各国家纷纷提出了自身的数据治理主张。全球数据治理体系在数据权属上强调个人数据保护,在国家安全上强调网络和数据安全,在国际贸易上强调数据合规跨境^[13]。

1.1 东盟各国先后出台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区域制度协调趋于复杂化

个人数据保护是数据治理的开端与数字经济稳定发展的基本,东盟区域和各国加快出台法案并强化监管。

2016年,东盟发布了《东盟个人数据保护框架》(ASEAN Framework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内容上同意成员国灵活适配各自在数据保护和数据监管方面的成熟度,指导成员国和区域层面的数据保护实践。东盟各国相继出台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加快监管机构建设,根据个人数据监管力度、数据主体权利和数据泄漏的处理上的典型差异^[14],在华信研究院2024年2月发布的《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指数报告(2023)》中,新加坡、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四个国家的个人数据保护规则重点对比如表1所示。

在数据主体权利上,新加坡平衡经济发展和个人数据保护,既允许基于业务保留数据,也要求当主体权利受损时获得通知和及时处理;泰国强调个人数据保护,在具体实施时关注数据主体的要求;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以尊重数据主体权利为前提,但在主体删除权请求和数据泄露的具体操作上各有例外和要求。有鉴于此,东盟国家在立法进程、主体权利的界定、权利保护的具体实践上存在多样性和模糊性,跨国企业面临着风险不确定性和分国别制定数据处理方案的合规经营难题。各国对经济发展与个人权益的重视程度不一,在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上的不一,导致区域层面难以形成基于共识性的立法框架和管理指南,区域制度协调趋于复杂化,增大了区域数据治理统一监管的难度。

表1 各国个人数据保护规则重点

国家	法案及生效时间	数据主体删除权	数据泄露	DPO
新加坡	《个人数据保护法》(2013年生效,2021年修订)	允许基于业务需要、法律需要等原因保留相关数据,不强制基于数据主体的请求加以删除	72小时内通知新加坡资讯与媒体发展局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和数据主体;发布《数据泄露管理指南》(2021)给出预防、处理数据泄露的方法	要求组织2024年9月30日之前任命
泰国	《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生效)	数据主体有权要求销毁个人信息,数据控制者应该及时处理关于删除信息的请求	立即通知泰国数字经济与社会部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若泄露可能对个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应及时将个人数据泄露和补救措施通知数据主体	未要求
印度尼西亚	《个人数据保护法》(2022年生效)	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删除个人信息	在泄露后72小时内通知通信和信息技术部(代理部门)和数据主体,并以书面形式提供泄露原因和补救措施等信息	要求任命
越南	《个人数据保护法令》(2023年生效)	数据主体有权要求删除个人信息,但因法律规定、数据已公开等情况而不做删除处理	在泄露后72小时内通知公安部网络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预防部	未要求

1.2 东盟陆续建成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各国实施监管动力不足

近年来，区域网络犯罪导致的数据泄露频发，使得东盟的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声誉倍受打击。2021年东盟发布《东盟网络安全合作战略（2021—2025）》（ASEAN Cybersecurity Cooperation Strategy），提出要加强包括区域网络政策协调和国际合作等五个方面的未来发展重点，高度重视中国提出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强调数据安全对东盟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先后成立了东盟网络安全协调委员会（ASEAN Cybersecurity Coordinating Committee, ASEAN Cyber-CC），负责协调东盟各国网络安全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东盟网络安全和信息卓越中心（ADMM Cybersecurity and Information Centre of Excellence, ACICE），负责开展培训、研究等活动以提升东盟各国网络能力；将成立东盟区域计算及应急响应团队（Asean Regional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ASEAN CERT），负责协调各国 CERT 和信息共享以加强区域网络安全协作和应急响应能力等，指导东盟成员国加强网络空间建设，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多边合作和跨部门协调能力。

各国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在国家战略、监管力度和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内容存在客观差异。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作为东盟区域内数字化程度较高的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和数据安全，将安全监管提升到国家安全战略层面，及时响应不断变化的网络威胁形势，颁布《网络安全法》和建立国家网络安全局来全面强化网络安全治理实施，强化全民网络数据安全意识培养和国际交流。越南、泰国和文莱三个国家以全面实现数字化为发展战略，通过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建立起预防、管理和应对网络安全威胁的基本框架，越南《网络安全法》（2019年生效）、泰国《网络安全法案》（2021年生效）、文莱《网络安全法》（2024年发布）分别侧重于约束互联网信息传输、维护本国信息安全和加强本国网络环境监管，以增强国家对网络空间数据安全的保障。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在体系建设上存在不足，虽然菲律宾《网络犯罪预防法》定义了网络犯罪行为、分类及相应处罚，印度尼西亚《电子信息与交易法》从电子信息交易的角度出发对网络安全进行规范，但是都不是针对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的专门法案，对网络安全的规范相对笼统和宽泛，在网络安全建设和法律执行力方面受到限制。老挝、缅甸和柬埔寨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普及作为发展重点，在网络数据安全立法和监管机构设立上成果有限，在应对网络和数据安全威胁时可能缺乏一定效力。东盟各国多样化的数据安全治理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不同

程度的网络安全架构和执法监管力度、不一致的数据治理进展，使得政府对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的合作意愿不同，在应对区域网络安全威胁时实施动力不足。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带来的新型安全威胁，要求东盟加快区域网络和数据安全政策协同和提升应对威胁的集体行动能力。

1.3 东盟发布跨境数据流动指导性范本，各国数据风险把控不足

数据合规可控跨境流动是区域数据协同治理的重要基础。东盟自2018年出台《东盟数字数据治理框架》（ASEAN Framework on Digital Data Governance, DDG），敦促各国结合实际法律情况减少对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2021年出台了《东盟跨境数据流动示范合同条款》（ASEAN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Cross Border Data Flows, MCCs），形成了东盟内部和跨境数据流动指导性范本^[15]。在此基础上，东盟与欧盟共同探索增强区域数据跨境传输的互操作性的方案，于2023年联合发布《东盟示范合同条款和欧盟标准合同条款的联合指南》，对比了两种合同条款的适用范围和结构，简化数据转移流程，鼓励东盟成员国以MCCs作为制定跨境数据传输制度的基础。

各国对数据流动接收国的认可标准呈现出多样化形态。根据认可标准的严格程度，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可分为三个类型：（1）严格控制型，将国家安全放在个人权利和经济发展之前，国家确立数据主体的权利和数据处理者的责任，由政府的批准来决定是否进行数据流动；（2）开放型，国家通常不会对企业施加限制，要求企业自行对数据安全负责；（3）条件控制型，介于严格控制型和开放型二者之间，可以有多种满足传输条件的方法，强调个人数据主权，即数据主体的知情和同意。

各国数据跨境流动标准如表2所示。中国通过数据的分类分级灵活调整数据安全评估范围；新加坡持续发挥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加入亚太经合组织的跨境隐私认证体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和数据处理器隐私识别体系（Privacy Recognition for Processors System, PRP），以证明企业自身的数据保护水平；马来西亚和泰国关注数据传输目的国的数据保护是否充分，印度尼西亚和老挝强调“适当的保障措施”；缅甸和文莱在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方面的具体法律尚未成型。目前各国所秉持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理念与数据主权主张不同，数据流动标准宽泛，缺乏区域层面数据合规可控跨境流动的风险监控和治理意识，导致多种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规则在东南亚地区的交汇重叠，阻碍了中国与东盟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合作。

表 2 各国数据跨境流动标准

类别	国家	流动标准			
		数据传输者提供了适当保障措施	因个人签署了具有约束力合同而进行的传输	针对接收国的白名单机制	企业进行了关于数据保护的认证
严格控制型	越南	需要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准备并保留转移影响评估档案，特定情况下有数据存储的本地化要求			
开放型	菲律宾	个人信息控制者对其控制或保管的个人信息负责			
条件控制型	中国	×	√	×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新加坡	√	√	×	获得 PRP 认证或 CBPR 认证
	马来西亚	√	√	√	×
	泰国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老挝	√	×	×	×
	柬埔寨	未明确标准			

1.4 东盟与中国数字合作走深向实，区域协调机制建设不完善

国际经贸规则多实行倡导性条款作为解决未协商一致问题的过渡性手段^[16]，2020 年，中国、日本和韩国与东盟等多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特别强调“禁止数据本地化的要求”来支持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诉求，同时以“公共政策目标”和“基本安全利益”两项例外保护了以国家安全为首要前提的缔约国的诉求；中国积极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加快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建设辐射我国西南中南、面向东盟国家的国际信息枢纽“中国－东盟信息港”来推进数字互联互通，以期促进中国与东盟区域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衔接。

（1）新加坡是国际数据治理的先行者，主导和融入多项双边及多边数字经贸协定，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8 年签订）的亚洲国家。2019 年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在智慧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的数据安全和信息交互方面开展合作。2024 年中新数字政策对话机制建立，在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据治理合作方面达成共识。目前，双方在数据治理和跨境流动的政策协调和契合度仍然不足，加强联合研发、政策交流和标准制定的示范性实践不足。

（2）中国与马来西亚自签订《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2011 年签订，2023 年修订）以来，

依托两国生产资源和产业优势，建设了中马“两国双园”旗舰项目，中国广西钦州港和马来西亚关丹港缔结为“姊妹港”，共同打造中马“姊妹港”。马来西亚是东盟首个与中国互设国家级产业园区的国家，“港口－产业－园区”协同发展模式不断优化，逐步建立起互助互补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指数》显示，马来西亚柔佛州是东南亚区域发展最快的数据中心市场，马来西亚正快速发展为新加坡以外的关键数据中枢。目前，双方在数字贸易领域合作正在深化，在数字金融、数据治理、数字监管等领域的协调尚不深入，合规互联互通体系的建设不足，在保障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共享上未形成共识。

（3）中国与泰国、印度尼西亚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合作，中资企业积极参与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数字化转型的务实合作，推动印尼网络联接和 5G 数字化转型，助力泰国数字部门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建设和行业应用，为跨境数据共享提供基础保障。近年来，泰国和印尼密集出台绿色产业政策，中国支持企业与泰国和印尼方合作伙伴在能源转型领域的投资、研究合作，企业纷纷宣布发展本地生产线，专注于产业链布局。目前，双方在数据安全的技术研发和跨境的规则协调缺乏合作框架和协调平台，阻碍了产业数据治理合作的稳定性、连贯性和系统性。

2 数据治理合作的建设性意见

通过分析东盟数据治理现状与合作挑战，区域数据保护制度协调趋于复杂化、各国网络和数据安全实施监管动力不足、数据主权风险把控不足和区域协调机制建设不完善等问题突出，阻碍了区域各领域数据治理合作潜力的释放。有鉴于此，本文提出以下三点数据治理合

作的建设性意见。

2.1 夯实区域数据治理规则的协作共识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驱动的网络数据安全威胁不断升级,东盟内各国不断推进数据保护、数据安全和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的数据治理规章落地,但是具体规则和实施上趋于多样化和复杂化,个人数据从权利保护模式向数据治理范式转变^[17],但是双边多边协议重规则约束、轻治理协调,给区域数据治理合作和数字经济发展带来了阻碍。中国与东盟合作制定涵盖数据保护、安全评估、跨境流动规范和合同签订等多方面具体可实施的数据治理规则,能够有效创建一个管理体系化、规范化的公平竞争环境,有助于深化技术交流、增强监管合规性、提高国家间相互认可可能性。中国与新加坡借战略交流优势,发挥在数字政策协调的引领作用;与马来西亚借产业深度合作,发挥在数据安全共享体系建设的示范作用;与泰国、印尼借基础设施共建,发挥在数据合规互联互通的实践作用。区域共同推进数据治理国际规则制定,为保障国际数据合法、安全、高效流动和有效监管合作凝聚共识。

2.2 打通区域数据跨境监管的合规脉络

RCEP 的实施本着开放的态度以推动合作共治,为跨境数据共享营造了有利环境,但是较为宽泛的解释带来了规则歧义和难以操作性,需要制定明确的监管原则和具体的实施指导减少合作不确定性和合规模糊性^[18]。中国结合东盟各国数据治理情况和合作规则,在方案制定上参考国家数据治理水平和偏好进行分类分级,在具体实施上形成数据合规跨境监管的示范性项目,再以点带面辐射到各成员国和各个领域。新加坡数据治理体系健全、指导方案持续完善、积极开展国际战略合作,中国应加强与之区域性数据治理监管规则和指导方案的合作,建立原则性信任和确定数据安全监管细则;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三个国家数据治理制度总体框架基本建立,产业合作进一步深化,中国应加强与之在产业数据治理实践示范性项目的合作,建设数据治理实施和监管协调平台,发布数据治理制度实施的典型案例,形成数据跨境安全监管的实践指引,强化信息共享协作和数据安全监管高效对接;其余六个国家数字贸易增长迅速,中国应加强与之在跨境贸易中数据治理实施方案的合作,建设贸易数据跨境治理的协调监管示范项目,积极推动 RCEP 等协议条款的落地实施,降低跨境企业数据治理实施的合规难度。中国与东盟共同推进区域数据跨境治理的监管实施,为增强区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监管约束性提供实践路径。

2.3 共建区域数据治理的互信互认体系

认证认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实现市场共治的便利工具^[14],能有效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减少数据治理监管落地难和协调不足的问题,破除数字贸易壁垒。当前东盟区域层面形成了自愿性的数据治理规范文件,为中国与东盟实现数据治理的互信互认提供了基础,但是各国法规的关注点不同、监管力度不一加剧贸易风险,数据保护和合规跨境的认证呈现多样化趋势,中国应充分利用 RCEP 平台,建立相互认可机制,将法规条款落实为技术标准,完善区域数据治理互认互信的便利化体系。在体系建设上,基于中国与东盟现有认证机制充分探讨双方认证体系与监管模式的协同性,推动数据保护、合规跨境和风险监管等领域认证规则的对接,探索区域数据治理互信互认的合规阈值;在监管执行上,建立健全数据治理认证责任规范准则,持续推动数据治理互信互认的监管协调和联合执法;在技术支持上,加强在区块链和隐私计算等新兴可信流通技术的交流应用,促进区域数据治理合规认证技术的互操作性和安全保障能力。

3 结论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网络和数据安全威胁陡增,东盟逐步加强域内数据治理意识,但是区域规则和实施方案暂时难以落地,制度协调和监管合作趋于复杂化的现状,使得中国与东盟开展数据治理合作充满机遇与挑战。本文从顶层规则制定、合规监管实施方案、认证体系互信方面提出三点数据治理合作的建设性意见。在制度性开放的背景下,以 RCEP 为代表的区域数据流动规则为区域合作提供了平台,未来数据治理合作应进一步夯实协作共识、加快制定监管规则和指导方案、建立相互认可机制,实现数据流动和数据保护双赢,助力企业数据合规跨境。

参考文献

- [1] 李海英, 马民虎. 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框架与实践方案 [J]. 图书与情报, 2022, 41 (6): 50-57.
- [2] 刘念澍. 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对中国与东盟数字服务出口的影响研究 [D]. 北京: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4.
- [3] 张晓君, 陈彬睿. RCEP 背景下中国—东盟“数字丝绸之路”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23, 21 (6): 1-8.
- [4] 李立民, 夏林. 中国与东盟的互联互通建设对双边贸易的影响研究 [J]. 当代经济, 2023, 40 (11): 104-112.
- [5] 农方, 罗盛皓. 基于产业链视角的广西与东盟新能源汽车产业跨境合作研究 [J]. 质量与市场, 2024 (9): 87-89.

(下转第 65 页)

2021 (5): 172-187.

[15] 梅扬. 比例原则的适用范围与限度 [J]. 法学研究, 2020, 42 (2): 57-70.

[16] 程啸. 论我国民法典中的个人信息合理使用制度 [J]. 中外法学, 2020, 32 (4): 1001-1017.

[17] 高富平. 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性基础——数据上利益分析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19 (2): 72-85.

[18] 王丽洁. 个人信息处理中比例原则审查基准体系的建构 [J]. 法学, 2022 (4): 49-63.

(收稿日期: 2024-11-21)

作者简介:

李玉娜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

王宏选 (1969-), 男,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

(上接第 47 页)

[6] 王勤.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挑战和路径探析 [J]. 当代世界, 2024 (12): 30-35.

[7] 贾开. 跨境数据流动全球治理的“双目标”变革: 监管合作与数字贸易 [J]. 地方立法研究, 2020, 5 (4): 49-59.

[8] 封帅, 薛世锟. 跨境数据流动政策偏好的全球分布: 国家维度的治理模式比较研究 [J]. 俄罗斯学刊, 2024, 14 (3): 8-28.

[9] 耿旭洋. 贸易协定中跨境数据流治理的“自由—规制”问题研究 [J]. 时代法学, 2024, 22 (3): 52-62.

[10] 高疆, 盛斌. 跨境数据流动与数字贸易: 国内监管与国际规则 [J]. 国际经贸探索, 2024, 40 (6): 102-120.

[11] 吴希贤. 东盟数据治理: 全球背景、规制框架与中国合作 [J]. 亚太经济, 2022, 38 (4): 1-10.

[12] 刘慧玲. 东盟数据互联互通治理: 规制、挑战与应对——基于世界银行的视角 [J]. 广西社会科学, 2023 (5): 48-57.

[13] 蔡翠红, 王远志. 全球数据治理: 挑战与应对 [J]. 国际问题研究, 2020, 47 (6): 38-56.

[14] SHOLEHUDDIN N, MISKAM S, SHAHWAHID F M, et al. A comparative legal analysis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in selected ASEAN countries; analisis perundangan perbandingan undang-undang perlindungan data pribadi di negara-negara ASEAN [J]. Journal of Muwafaqat, 2024, 7 (1): 23-38.

[15] 刘箫锋, 刘杨钺. 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机制构建 [J]. 国际展望, 2022, 14 (2): 123-147, 154.

[16] 张丽英, 王瑞亭. 数据跨境流动倡导性条款发展路径与中国因应——基于 RCEP、CPTPP 及 DEPA 的分析 [J]. 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15 (6): 59-65.

[17] 高富平, 尹腊梅. 数据上个人信息权益: 从保护到治理的范式转变 [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 (1): 58-67, 158.

[18] 廖丽, 武子微. 国家安全例外条款在数据跨境流动中的适用研究 [J]. 国际贸易, 2024 (8): 87-96.

(收稿日期: 2024-12-07)

作者简介:

李盈 (1999-), 女,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化转型、数据治理。

郭伟龙 (1988-), 通信作者, 男,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化转型、质量管理。E-mail: guowl@ceprei.org。

(上接第 59 页)

[6] 杨东, 赵秉元. 数据产权分置改革的制度路径研究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3 (6): 55-64.

[7] 申卫星. 数据产权: 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6): 125-137.

[8] 张会平, 顾勤. 政府数据流动: 方式、实践困境与协同治理 [J]. 治理研究, 2022, 38 (3): 59-69, 126.

[9] 张斯睿, 闫树.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关键突破口: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 2023, 49 (4): 22-26.

[10] 东方.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法理思考及法律规范路径 [J]. 图书馆研究与工作, 2023 (8): 12-16.

[11] 黄丽华, 杜万里, 吴蔽余. 基于数据要素流通价值链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 [J]. 大数据, 2023, 9 (2): 5-15.

(收稿日期: 2023-08-14)

作者简介:

李哲行 (1989-), 男, 硕士,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产业规划、城市规划。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